

#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，监事杨辉先生、王品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，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事项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水业集团”）拟分别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银港水晶城支行申请的 2.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；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申请的 5.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.6 亿元的同金额、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。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：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%，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%为基准，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%-5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